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城投埇桥区 大营镇风电场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

安徽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城投埇桥区大营镇风电场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中城投埇桥区大营镇风电场项目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

土地 1.53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381 公顷（耕地 1.3897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2 个镇 5 个村，共 13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区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项目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款规定，属于能源类建设活动，因中城投埇桥区大营镇风电场项目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该项目用地符合 2021 年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埇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见第 32 页“专栏 16：能源和水利重大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宿州市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和《宿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见第 35 页“专栏 5：风电重点项目”）。我区审查认为该项目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征收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区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在公示栏张贴的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未要求召开听证会，永镇镇人民政府、大营镇人民政府与 5 个土地所有权人、38 户土地使用权人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政法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 7 个风险因素，分别为：项目立项、审批的合法合规性引发的风险；规划、环评审批过程中的公示、诉求及负面反馈意见等没有有效落实修正引发的风险；征地补偿程序不合规，方案不理，没有得到群众满意而引发的社会风险；项目建设、运行对一定区域或整体就业影响和特定人群就业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不健全引发的风险；项目施工对当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影响风

险；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风险。针对排查识别出的风险因素，提出了以下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1.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信息畅通，及时答疑解惑，避免误导村民，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公众号等多种媒体、宣传营造积极的舆论氛围。

2.组织编制规划、环评等相关专题需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编制单位。在各乡镇村、组发布公示公告，及时告知并落实论证会、听证会时间、地点，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3.土地征收做到合法合理，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补偿款足额到位、专款专用，补偿款及时发放、发放到位，确保人民群众利益。

4.完善对失地农民的社保制度，加强对失地农民的技能培训；

引入对农村生态环境基本无污染的中小产业，就近安排乡镇、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工作岗位，增加就业环境。

5.对有可能发生的风险做好预防，对各种材料进行明确归档，并对征地出现的内部问题进行签字归档，健全社会稳定风险应急响应机制，迅速响应。

6.增加施工围挡减少噪音，增加环保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加强渣土车规范要求，禁止超速，防止掉落渣土等措施，生产

生活产生的污水废水应经过处理后排放做好垃圾收集和处理工作。

7.征地从立项到验收各阶段均依法合规，并做好档案归类。响应及时，回复慎重，态度平和；及时发现传播源，并公布真相；态度明确，传播正能量。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区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5月1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公示栏张贴的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经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与被征地农户研究确认，放弃听证。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5个所有权人、38户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区已采取了足额预存的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 5 个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38 户使用权人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未签订比例为 0%。我区将继续做好被征地农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好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确保不因征地引发信访矛盾等不稳定情形。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我省人民政府 2023 年批准公布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 号）规定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农用地每亩补偿 4.867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若国家及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照新政策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口 147 人，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147 人，社会保障安置 0 人。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宿政发〔2013〕36 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我区已足额落实土地补偿安置费用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土地利用情况

项目建设标准按照《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风电场）》（建标〔2011〕209号）规定，装机容量 50MW、单机容量 3kW 的风电机组其单机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0.0450 公顷/台，总风电机组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0.0450 \times 15 = 0.6870$ 公顷。110KV、装机规模 50MW 及以下的升压变电站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0.4800 公顷，运行管理中心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0.5600 公顷，即 110kV 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0.4800 + 0.5600 = 1.0400$ 公顷。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5 台风电机组、110KV 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一座。用地总面积为 1.53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381 公顷（耕地 1.3897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包括同类设施的设置数量）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为：风电机组用地面积 0.5689 公顷 < 0.6870 公顷，110KV 升压变电站用地面积 0.4700 公顷 < 0.4700 公顷，运行管理中心用地面积 0.4992 公顷 < 0.5600 公顷。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符合《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风电场）》（建标〔2011〕209号）的规定。该

项目不占用《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永久基本农田，不位于《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

综上，我区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2023年12月27日

（联系人：李少松；联系方式：13955729100）

抄送：宿州市人民政府。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